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95號

原告 臺中市第一廣場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簡鏡彰

上列原告與被告政統設計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,044,84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,044,840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,0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許惠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3 日
書記官 丁于真